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5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A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参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的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港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港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特此提请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将视同其对公司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同内容的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分别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和附件2)；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
9. 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 (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络投票系统(香港交易所)
1.001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V		

(二)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络投票系统(香港交易所)
1.001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V		

(三)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络投票系统(香港交易所)
1.001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V		

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3. 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5年1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附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会议登记方式
1. A股股东
-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登记
-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首层大堂前台
-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单位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和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和附件2)。
2. H股股东
-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 (二)会议联系方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满公司及其子公司“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精密”)、广东贝克洛幕墙门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洛”)、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建装饰”)、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一年度申请授信及作为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之日止，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525,000万元、美元不超过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及用于外汇套期保值的外汇衍生品，并由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的2025-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以及外汇衍生品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美元不超过7,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豪美精密、科建装饰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32,000万元、3,000万元。具体内容请参见2025年3月2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豪美精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近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豪美精密在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清远分行”)续签了《保证合同》，为豪美精密在交通银行清远分行申请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豪美精密在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恒生银行广州分行”)出具了《公司保证函》，为豪美精密在恒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或美元/欧元/港币等值金额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外，为满足子公司科建装饰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科建装饰在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为满足科建装饰的实际经营需要，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公司将为子公司豪美精密提供的3,000万元担保额度调剂至子公司科建装饰。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出豪美精密、调入科建装饰均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调剂条件。本次担保额度内调剂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豪美精密提供担保的剩余额度为55,050万元，为科建装饰提供担保的剩余额度为6,000万元。本次为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108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 四、本次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担保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四)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债权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债务人名称：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主债权余额
5.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清远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 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营业部
2. 债务人名称：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主债权余额
5. 保证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即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后，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三)公司向恒生银行广州分行出具的《公司保证函》
1. 债权人名称：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担保人名称：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 担保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主协议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或美元/欧元/港币等值金额的主债权余额
5. 保证担保范围：被担保人在主协议项下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欠付和或应付的任何债务(无论是贷款、融资或交易，亦无论是是否或有债务)，上述债务之上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权利和费用，为实现本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被担保人应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专项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近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9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5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1,677.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5,846.76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5,830.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2101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障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副总经理离任暨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离任：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夏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夏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务、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夏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夏明先生辞去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后，申请辞去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综合考虑其研发工作成果等情况，将聘任其为医疗产品技术顾问。

● 影响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正常运作、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聘任/解聘日期	聘任/解聘原因	是否涉及股权激励	是否涉及薪酬追索
夏明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2025年10月23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夏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5,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夏明先生承诺：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以及所作的相关承诺。夏明先生将按照公司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职工董事的补选工作。

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情况

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夏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公司将聘任其为医疗产品技术顾问。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5-049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以电子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管理团队2024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5-054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近日，公司已完成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79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722.42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750.96万元)的45.9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722.42万元一次计入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方磊先生递交的辞职书。方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方磊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磊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聘任工作。

方磊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方磊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报回或复制均有效。

附件2：

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附件1：
-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络投票系统(香港交易所)
1.001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V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委托(签名或盖章)；
-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 国有法人 □境内一般法人 □境内自然人 □境外法人 □基金、理财产品等
-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 委托人联系地址： 股
-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代理人签字：
-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报回或复制均有效。

附件2：

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络投票系统(香港交易所)
1.001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V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委托(签名或盖章)；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 委托人联系地址： 股
-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代理人签字：
- 代理人联系电话：
-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报回或复制均有效。
- 附件3：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76;投票简称:广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事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以对首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年初1)	2025年9月30日(期末1)
总资产	244,647.50	274,236.69
净资产	194,238.36	196,441.22
营业收入	162,780.37	306,086.44
净利润	11,862.20	7,910.12

- (二)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2. 注册地: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高新技术产业园隆大道61号
3. 法定代表人:梁志雄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59182212X
5. 成立日期:2010年8月5日
6. 股东结构:全资子公司贝克洛持有100%股权
7. 经营范围: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非居住类房地产租赁;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8. 科建装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科建装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年初1)	2025年9月30日(期末1)
总资产	1,734.66	1,610.01
净资产	1,691.37	1,620.26
营业收入	1,967.17	-19.48

-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豪美精密、科建装饰均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担保风险较低，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实际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35,251.87万元，且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2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八、备查文件
1.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 公司与交通银行清远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4. 公司向恒生银行广州分行出具的《公司保证函》
5. 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 公司与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夏明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职工董事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戴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本次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职工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戴辉先生简历

戴辉,1978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至今,就职于合肥皖仪科技有限公司及皖仪科技,历任公司销售员、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戴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98,614股,持股比例0.7413%,通过合肥泰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27,718股,持股比例0.0206%。戴辉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斌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戴辉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5-049

重 庆 燃 气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 四 届 董 事 会 第 三 十 三 次 会 议 决 议 公 告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5-054

中 铁 特 货 物 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 于 完 成 与 中 国 国 家 铁 路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签 订 《 关 联 交 易 框 架 协 议 》 的 公 告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79

上 海 永 茂 泰 汽 车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获 得 政 府 补 助 的 公 告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杭 州 巨 星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 于 内 部 审 计 部 负 责 人 辞 职 的 公 告